



健康长久好生活



增值服务

未来心愿安排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一策 · 恒久传承



匠心铸就

臻致传承规划 · 跨越时间

岁月悠悠，年华似锦，每一个重要时刻，皆为您期望与挚爱世代相传的丰厚传承奠定基石。当您深思熟虑每个抉择所带来的长远影响，建立跨代财富传承，为家族奠定长远而富足的未来更显重要。

您所珍视的，我们同样珍而重之：

对传承拥有清晰而
全面的掌控



能预见继承复杂性的
严谨架构设计



财富传承无间
跨越世代界限



长线保存财富
维系家族和睦



恒久传承的深意

要守护传承能细水长流、延续后世，关键在于时间。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是严密周详、结构精密且多元解决方案，助您更有自信妥善管理个人传承。以您珍视的家族传承需要为核心，此方案让您可预先订立周详指示，并于发生重大人生事件(如不幸身故或出现健康障碍状况)时生效，以便传承规划的决定均按照您的意愿全盘精准执行。

这项方案具有更高弹性、多重继承设置及简化管理等特色，助家族保存财富，实现无间跨代传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传的丰硕成果。



「未来心愿安排」为增值服务而非产品特点，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撤回「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相关要求。此单张应与您的基本计划产品简介一并阅读。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

如何运作？

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有效期内指定**未来心愿安排**¹，并因应重大人生事件触发不同的传承规划指示如下：

触发事件

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指定

1. 受保人身故

必须指定

保单延续选项

保单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一个或多个保单部分[®]，及每个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³。

于每个保单部分，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组合，以及其顺序⁴。

及/
或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就选定的保单部分而言，对于每名指定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两名后续受益人及其顺序。

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后续受益人可获得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⁵。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必须分别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⁹。

2. 保单持有人身故

可选择指定 | 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并非同一人方可指定

保单延续选项

保单持有人可为保单延续选项指定一个或多个保单部分[^]，及每个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³。

于每个保单部分，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第二持有人及其顺序⁶。

[^] 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必须分别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⁹。

3. 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²

就此触发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将会从(i)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ii)由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生效。

可选择指定

保单延续选项

保单持有人每份保单可为保单延续选项选择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此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

于此选项，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其顺序⁷。

及/
或

支付款项选项

保单持有人每份保单可为支付款项选项选择最多一个保单部分[#]，及此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

于此选项，保单持有人可指定最多三名指定收款人及其顺序⁸。

[#] 每个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必须分别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⁹。

一旦遇上不幸

未来心愿安排将于本公司接获触发事件发生的通知时执行：

触发事件

1A. 受保人身故

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为同一人

1B. 受保人身故

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并非同一人
(及保单持有人仍然在生)

或

2. 保单持有人身故

只适用于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并非同一人

此触发事件只能于受保人仍然在生时执行

或

3. 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²

不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是否为同一人

此触发事件只能于受保人仍然在生时执行

只有保单持有人(i)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ii)于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才可执行此触发事件。

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执行触发事件

如执行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

保单延续选项

如选择此选项,就每个选定的保单部分：

- 首名第二持有人连同首名第二受保人；或
- 次名第二持有人连同次名第二受保人；或
-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连同第三名第二受保人

如于已故受保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提交转换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之申请(须同时提交)及不可行性证明¹⁰并获本公司接纳,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¹¹。

如选择此选项,就每个选定的保单部分：

- 首名第二受保人；或
- 次名第二受保人；或
- 第三名第二受保人

如于已故受保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请及不可行性证明¹⁰并获本公司接纳,将会成为新的受保人¹³。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如选择此选项,所选定的保单部分将于受保人身故时终止,而有关属于每名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本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作出支付：

- (i) 向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在生的受益人支付；或
- (ii) 向首名后续受益人(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惟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身故证明)支付；或
- (iii) 向次名后续受益人(如受益人及首名后续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惟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及首名后续受益人的身故证明)支付¹²。

同上

如执行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身故」：

保单延续选项

如选择此选项,就每个选定的保单部分：

- 首名第二持有人；或
- 次名第二持有人；或
-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

如于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提交转换持有人之申请及不可行性证明¹⁰并获本公司接纳,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¹⁴。

如执行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单延续选项

如选择此选项,于此选项：

- 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
- 次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
- 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提交转换持有人之申请及不可行性证明¹⁰并获本公司接纳,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¹⁵。

支付款项选项

如选择此选项,于此选项：

- 首名指定收款人；或
- 次名指定收款人；或
-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提交领取支付款项申请及不可行性证明¹⁰并获本公司接纳,本公司将向其支付有关款项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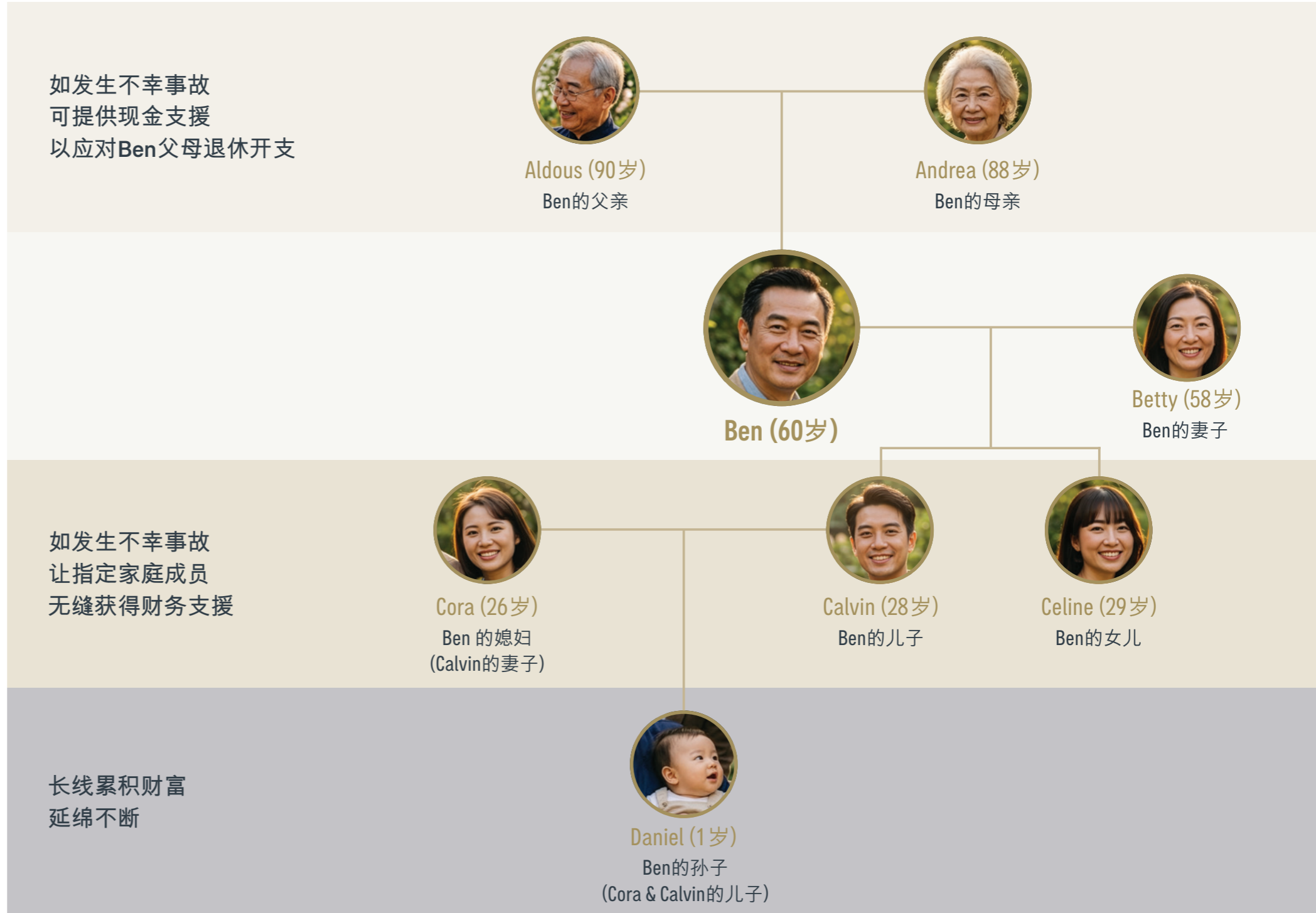
例子

“
透过保险建立
跨越时间的财富传承，
助我按照意愿公平分配
我的资产给跨代家人。
”

保单持有人及 投保人： Ben (60岁)	家庭状况： 四代同堂，父母、子女连同孙儿 一共有8名家庭成员
-----------------------------	--------------------------------------

60岁的Ben是杰出企业家，正寻求贴心的传承规划方案，希望在身故后仍能保障家人的财务未来。随著他踏入金龄，Ben渴望为挚爱家人巩固稳定的长远生活，世世代代安乐无忧。

为实现目标，他投保一份兼享保障及财务增值潜力的储蓄保险。如发生不幸事故，他最希望在财务上支持父母及太太退休后所需，同时透过井然有序的架构及策略无缝传承财富。



让传承，跨越时间与世代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触发事件：
如Ben不幸身故

基本金额的100%

A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60%

B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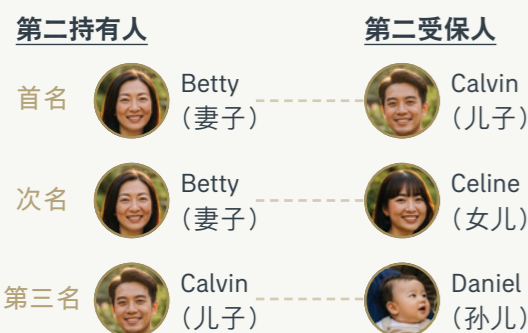
保单延续选项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扶掖后代，长远累积财富

提供直接支援，应付Ben父母退休生活开支

Ben于保单延续选项下指定三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



Ben已指定次名第二持有人及次名第二受保人，以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按继任顺序)，以防首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第二受保人(Betty及Calvin)基于任何原因未能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及新的受保人。

Ben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作出以下指定：



Ben已指定首名后续受益人及次名后续受益人(按继承顺序)，以防受益人Aldous比Ben更早身故，未能领取身故赔偿。



保单持有人可就不同触发事件，为相关保单部分指定分配百分比，但只能行使一个触发事件。

Ben同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第四个保单年度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按意愿设立传承指示。透过策略性地将保单划分为多个保单部分，他可因应不同情境订立相应指示，以应对最坏情况。这些指示将于本公司接获以下其中一个触发事件发生的通知时执行：

- Ben不幸身故；或
- Ben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触发事件：
如Ben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基本金额的100%

I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50%

II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50%

保单延续选项

支付款项选项

赋权指定家庭成员承接及管理保单

让指定家庭成员顺利获财政支援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如Ben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Betty有关转换持有人之申请获本公司接纳，Betty将成为相关保单部分的新保单持有人(于此情况下，相关保单部分为原有保单基本金额的50%)。

然而，如Betty基于任何原因未能成为该相关保单部分的保单持有人，则保单持有人将不会被改变，而Ben将仍然是保单持有人。

指定收款人



如Ben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如Calvin领取支付款项的申请获本公司接纳，Calvin将可收取支付款项(根据原有保单基本金额的50%的金额)。

然而，如Calvin已身故，则作为次名指定收款人的Celine将可收取支付款项，如其就领取支付款项的申请获本公司接纳及向本公司提供有关Calvin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

* (1) 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就此触发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将只会从(i)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ii)由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生效。

(2) 只有当保单持有人(i)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ii)于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才可执行此触发事件。

(3) 在我们进行任何转移拥有权或支付款项之前，须已收到符合要求的证明受保人仍然在生，以及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4) 请参阅您的基本计划产品简介，了解有关「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定义详情。

让传承，跨越时间与世代(续)

如Ben不幸因病身故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Ben不幸因病身故

基本金额的100%

A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60%

保单延续选项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etty (妻子)*

第二受保人

Calvin (儿子)*

次名 Betty (妻子)

Celine (女儿)

第三名 Calvin (儿子)*

Daniel (孙儿)*

Betty (Ben的妻子)及Calvin (Ben的儿子)分别获指定为首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第二受保人。不幸地，Calvin于Ben身故前已离世。

因Calvin无法担任受保人角色，首项后备安排未能启动。

随后，次名第二持有人Betty及次名第二受保人Celine，作为次组继任人，将有资格向本公司申请分别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有关转换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的申请须同时提交予本公司，并须同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Ben及Calvin的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

如本公司于Ben身故后的一年内批准转换持有人及更改受保人的申请，而Ben及Calvin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亦已向本公司提供，Betty及Celine将分别成为保单延续选项所指定之相关保单部分的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于此情况下，相关保单部分将以原有保单基本金额的60%)。

* 当Betty及Celine分别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首名第二持有人(Betty)及首名第二受保人(Calvin)的指定，以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Calvin)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Daniel)的指定，将同时被撤销。

B 保单部分
基本金额的40%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受益人

Aldous (父亲)*

首名 后续受益人

Andrea (母亲)

次名 后续受益人

Celine (女儿)*

受益人(Aldous)于Ben身故前已离世，因此，作为首名后续受益人的Andrea，如能向本公司提供Ben及Aldous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将可获得身故赔偿。于此情况下，身故赔偿根据截至Ben身故当日原有保单基本金额的40%计算。

根据Ben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预先设定的指示，Andrea将以10期年度分期方式收取属于其部分的身故赔偿。

* 当本公司已识别Andrea为获得身故赔偿的人士后，受益人(Aldous)及次名后续受益人(Celine)的指定将同时被撤销。

这种具结构性的传承规划方式，能透过单一指示量身打造以满足不同家庭成员的独特需求，并将各个保单部分清晰分开，有助促成无缝传承。

页4-5「如何运作？」备注

- a. 以下必须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⁹：
- 保单延续选项下指定的每个保单部分；
 -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支付款项选项；及
 - 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例如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保单中除保单延续选项部分外的剩余部分（如仅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保单中除支付款项选项部分外的剩余部分（如仅选择支付款项选项）。
- b. 在每个触发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总和必须为100%（如于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只指定保单延续选项或支付款项选项的其中一项，此要求并不适用于此触发事件）。
- c. 当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就保单指定未来心愿安排申请时，所有本公司记录中现有为保单指定的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会立即被自动撤销。
- d. 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身故」及「受保人身故」而言，如保单持有人为任何此等触发事件的保单延续选项指定多于一个保单部分，保单持有人亦须于申请表格上为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身故」指明其中一个保单部分（只可选择一个保单部分），及为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指明其中一个保单部分（只可选择一个保单部分），可根据未来心愿安排之条款于转移拥有权（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身故」而言）或更改受保人（就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后可继续享有意外身故赔偿（如保单仍提供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及卓越成绩奖（如保单仍提供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并受每名受保人保障限额所规限）的保障。该获选定的保单部分其后称为「指定选定部分」。除指定选定部分，意外身故赔偿及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将不适用于其余所有保单部分。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如指定选定部分未有转移拥有权（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身故」）或未有更改受保人（就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指定选定部分的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将会自动失效。

页6-7「一旦遇上不幸」备注

- a. 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本公司将根据该触发事件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但前提是(a)在行使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下必须没有处理中的索赔；以及(b)就每个保单部分(包括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而言，均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如于执行未来心愿安排时有处理中的索赔，或未能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则未来心愿安排的指定将被自动撤销，且不会执行未来心愿安排。
- b. 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后，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其他所有触发事件(除受益人外，连同于其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同时被撤销。
- c. 如本公司已获悉多于一个已发生的触发事件，本公司将行使本公司最早已获悉之已发生的触发事件。
- d. 如本公司已获悉于同一时间发生多于一个触发事件，而其中一个触发事件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将只会执行「受保人身故」的触发事件，而任何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其他所有触发事件(连同于该等触发事件下指定之人士(如有))将即时被撤销。
- e. 当本公司已获悉触发事件已发生后，但于完成执行未来心愿安排前，所有现有关于保单任何利益或选项的指示或申请均将会被撤销或拒绝。
- f. 当执行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将根据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分开为两个(或更多)的保单部分(就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持有人身故」而言)或分拆为两份独立保单(就触发事件为「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
- g. 在根据「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持有人身故」的触发事件下执行保单延续选项，且保单根据保单持有人为每个保单部分指定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被分开为两个(或更多)的部分后，(i)除意外身故赔偿及卓越成绩奖外，除另有指明外，每个保单部分的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原有的保单；(ii)每个保单部分的保单货币、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将会与原有的保单相同；(iii)本公司将会按照每个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分别厘定它们现时及将来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各自的面值和现金价值；(iv)本公司将会按照每个保单部分的基本金额厘定价值保障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以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及(v)每个保单部分的已付整付保费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视情况而定)及未来应付保费(如有)分别会按照其基本金额而调整。
- 于执行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保单可能按照保单持有人为两份独立保单所指定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分拆为两份独立保单(「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而(i)除卓越成绩奖外，除另有指明外，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原有的保单；(ii)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日期、缮发日期及生效日期将会与原有的保单相同；(iii)本公司将根据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分别厘定它们现有及将来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和终期红利各自的面值和现金价值；(iv)本公司将会按照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厘定价值保障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以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及(v)主要的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已付整付保费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视情况而定)及未来应付保费(如有)分别会按照其基本金额而调整。
- h. **注：**如于保费缴付期间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于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后，保单的所有保单部分的未来保费的总和或会比原有保单的未来保费更高。本公司根据未来心愿安排所作出的所有转移拥有权、更改受保人、支付款项、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一经作出，概不可以被逆转。

页4-7 「如何运作？」及「一旦遇上不幸」注

- 1) 未来心愿安排只适用于本公司的网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时指定之特定计划(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指定计划)、并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保单：
 - (a) 保单必须在香港签发；
 - (b) 保单必须符合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费要求(保单的应付保费总和(不包括任何保费折扣或回赠)至少必须为500,000美元(或同等价值))。本公司将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申请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保费要求；
 - (c) 保单下没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保单欠款(包括保单贷款)；
 - (d) 保单并非正在行使延缴保费惠益；
 - (e) 保单没有或未曾附有任何附加契约；
 - (f) 保单并非由公司或信托持有；及
 - (g) 保单下没有指定保单暂管人安排，及保单并不受限于保单暂管人安排。
- 2) 如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下的指示以及所有于此触发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将会立即被自动撤销。
- 3) 就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而言，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保单延续选项的每个保单部分(包括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必须分别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因此，如「保单延续选项」的一个保单部分及「身故赔偿支付选项」被指定，保单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应为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的两倍。请注意，(1)基本金额不可增加，但如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的任何保障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则基本金额可相应减少；(2)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及其他要求将按本公司的现行要求不时调整。
 -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基本金额的分配百分比等于100%减去分配至「保单延续选项」的所有保单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总和。
 -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后续受益人(视情况而定)的身故赔偿金额(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等于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应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乘以该受益人或后续受益人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中所占的百分比。
 - 已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保单部分将不会获支付任何意外身故赔偿。
- 4) 就指定每对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而言，第二持有人须与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须为18岁或以上及与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保单持有人须与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5) 保单持有人亦可为任何受益人及后续受益人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
- 6)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及与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 7)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拥有接收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并且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 8)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须为18岁或以上，并且为保单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 9) 「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指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每个保单部分(包括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需符合之最低基本金额，而每个基本计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会不同。本公司将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而无责任作出任何通知。
- 10) 「不可行性证明」指(i)证明有关人士未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以成为该保单或该保单部分之新保单持有人或新受保人(视情况而定)，例如向本公司提交有关人士之死亡证明书、通知本公司其已拒绝有关人士之转换持有人之申请或更改受保人之申请，或本公司所接纳之任何其他相关证明；或(ii)证明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未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以收取款项，例如向本公司提交有关人士之死亡证明书、通知本公司其已拒绝有关人士的支付款项之申请。
- 11)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及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于已故受保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没有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将于受保人身故当日起终止，而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支付属于相关保单部分的身故赔偿金额(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有关意外身故赔偿的适用详情，请参阅此单张的重要资料部分。
- 12) 如受益人、首名后续受益人及次名后续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经身故，属于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如保单持有人仍然在生)或保单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如保单持有人已身故)。
- 13)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于已故受保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没有成为新受保人，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将于受保人身故当日起终止，而相关保单部分的身故赔偿金额(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会被支付。有关意外身故赔偿的适用详情，请参阅此单张的重要资料部分。
- 14) 如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于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没有成为新保单持有人，拥有权将会按照下列方式转换：(i)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时，如受保人已年满18岁或以上：如受保人于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提交转换持有人之申请及相关不可行性证明并获本公司批准，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如受保人于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后的一年内没有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会成为新保单持有人；(ii)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时，如受保人未满18岁，保单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将会成为保单持有人。
- 15) 如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拥有接收人没有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不会被改变。
- 16) 如本公司没有向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支付款项的金额将保留在保单作为保单价值的一部分。

有关未来心愿安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风险及限制)，请参阅此单张的重要资料部分。有关未来心愿安排完整条款及条件，请参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相关表格。

重要资料

「未来心愿安排」为增值服务而非产品特点，不构成保单契约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撤回「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相关要求。

此单张应与您的基本计划产品简介一并阅读。

有关「未来心愿安排」完整条款及条件，请参阅「未来心愿安排」的相关表格。

指定或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1) 持有人必须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申请或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有关申请需符合适用法律、监管要求及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须经本公司的批准，而本公司对接受有关申请与否则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撤销未来心愿安排

- 2)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的指定将会立即被自动撤销，犹如该未来心愿安排从未被指定一样：
 - (a) 在行使未来心愿安排之前，保单的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 (b) 持有人取消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
 - (c) 保单有逾期未付之保费或保单欠款(包括任何保单贷款)；
 - (d) 保单行使延缴保费惠益；
 - (e) 保单附有任何附加契约；
 - (f) 保单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适用于保单)；
 - (g) 如当保单行使任何利益或选项后，或于提取任何保单价值后，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基本计划的最新未来心愿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额要求：
 - 保单延续选项下指定的任何保单部分；
 - 整个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支付款项选项；或
 - 未来心愿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单部分；
 - (h) 于执行未来心愿安排时保单下有处理中的索赔；
 - (i) 如于未来心愿安排指定的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有任何漏报事实，或有不准确或误导；或
 - (j) 在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下之任何指定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或指引，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的情况下，本公司撤销该指定。

当未来心愿安排被撤销，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下的所有指示(除受益人外)将会同时被自动撤销。

- 3)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透过除未来心愿安排指定的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受益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 4) 当保单已指定未来心愿安排后，如持有人申请指定暂管人安排，本公司将不会接纳有关申请(除非持有人已透过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取消未来心愿安排)。

通知责任

- 5) 如于未来心愿安排指定的表格内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持有人须负责尽快通知本公司。持有人须全权负责通知所有在未来心愿安排下被指定的人士/实体，有关持有人于未来心愿安排下作出的指定及指示、以及保单及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持有人须促使所有于未来心愿安排下被指定的人士/实体同意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及保单的条款。

执行未来心愿安排

- 6) 转换持有人之申请、更改受保人之申请、支付款项之申请及领取相关部分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申请均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当时的规则及条件。
- 7) 就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及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所选择的第二持有人未必为相同人士。于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下指定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会载于由本公司就保单所批准及记录之未来心愿安排指定的表格内的「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部分。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指定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会载于由本公司就保单所批准及记录之未来心愿安排指定的表格内的「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部分。
- 8) 后续受益人只适用于已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后续受益人并不适用于其他选项及其他触发事件。
- 9) 就已于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选择「保单延续选项」的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而言，当已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更改受保人，持有人须提供符合要求之受益人与新受保人当时的可保利益证明。
- 10) 此外，如须执行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以下安排将适用：
 - (a) 如受保人于首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且意外身故赔偿应予支付：
 - a. 如持有人已指定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意外身故赔偿只可能支付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意外身故赔偿将不适用于及不会支付予所有于保单延续选项指定的保单部分。

- b. 如持有人只指定保单延续选项(而没有指定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则指定选定部分将可能(i)于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更改受保人后继续享有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如保单仍然提供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或(ii)获支付意外身故赔偿,如根据未来心愿安排未能执行更改受保人,而指定选定部分将由受保人身故当日被终止。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将不适用于其余所有保单部分。
- (b) 如受保人身故但意外身故赔偿不获支付:
- a. 指定选定部分将可能于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更改受保人后继续享有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如保单仍然提供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将不适用于其余所有保单部分。
- (c) 如于执行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前,保单已不再提供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则于执行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后,卓越成绩奖将不适用于所有保单部分。
- (d) 如于执行触发事件「受保人身故」时,保单仍然提供卓越成绩奖的保障,且受该保障就每名受保人所设的限额所规限,则于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更改受保人后,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可于指定选定部分继续适用。然而,如未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就指定选定部分作出任何更改受保人的安排,该保单部分将终止,以及该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将会自动失效。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将不适用于其余所有保单部分。
- 11) 另外,如执行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则以下安排亦将适用:
- (a) 当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转换持有人后(如保单仍提供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指定选定部分可继续享有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意外身故赔偿的保障将不适用于其余所有保单部分。
- (b) 如于执行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前,保单已不再提供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则于执行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后,卓越成绩奖将不适用于所有保单部分。
- (c) 如于执行触发事件「持有人身故」时,保单仍然提供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并受该保障就每名受保人所设的限额所规限,则于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完成拥有权转移后,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可于指定选定部分继续生效。然而,于我们已获悉持有人身故后,但于根据「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转移拥有权前,如其后又获悉受保人身身故,则指定选定部分将终止,而其卓越成绩奖的保障将会自动失效。卓越成绩奖不适用于所有其他保单部分。
- 12) 受益人(如适用)及后续受益人(如适用)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当本公司已识别该等人士/实体并无权收取保单或相关保单部分(视情况而定)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其他条件

- 13) 如根据未来心愿安排转移保单拥有权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项有争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本公司有权暂不转移保单拥有权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项,直至该争议得到本公司满意的解决为止。本公司不对于因该等争议及/或暂停执行未来心愿安排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及/或费用承担责任。
- 14) 如根据未来心愿安排转移保单拥有权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项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法规或指引,或可能导致本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或潜在责任,本公司保留暂停及/或拒绝转移保单拥有权或更改受保人或支付任何款项之权利。本公司不会对于因该暂停及/或拒绝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及/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15)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因根据未来心愿安排下之任何指定或执行未来心愿安排而对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16) 持有人和本公司是保单及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的唯一立约方。任何不是保单及保单的未来心愿安排的立约方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受保人、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受保人、受益人、后续受益人、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无权行使保单及未来心愿安排的任何条款。
- 17) 持有人须促使于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每名人士/实体仔细阅读保单及未来心愿安排内之条款及条件,以及自行独立评估其履行保单及未来心愿安排责任之能力。本公司概不负责提供任何法律、会计及/或税务意见。持有人及未来心愿安排下指定的所有人士/实体应按需要自行咨询其各自的独立法律、会计及/或税务顾问。
- 18) 未来心愿安排及其条款及条件受香港法律约束和解释。
- 19) 「未来心愿安排」为增值服务而非产品特点,并不于保单契约下提供。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撤回「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及/或更改未来心愿安排的相关要求(该等变更将反映于本公司指定表格中),而无需另行通知。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了解详情。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